

八年级作文评分标准

一、审题要点。

1. “遇见”指“碰到、碰见、偶遇”。“遇见”的可以是某个人，可以是某件物，可以是某一风景——给予你惊叹、遐思、回味、憬悟。

2. “再次”意思是“再一次”。文中要有别于“第一次遇见”，再次遇见时，你对他（她或它）有了什么新的理解和感悟，这是本篇文章重点突出的地方。

比如，再次遇见亲人朋友，上次的匆匆一见，未有过多的交流，而再次遇见，共同经历了一件事情，让我对他（她）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从而书写一段感人的真情；选择再次遇见书籍，初读之，被故事情节所吸引，再遇见，则对书中人物的产生新认知；选择再次遇见风景（景物），由其身上表露的精神风貌，进而引发的对生命真谛的感悟……

3. 从语言表达上来说，“再次遇见”以叙事为主，兼顾多种表达方式，因此，文章中描写、议论、抒情的语句必不可少，而且要尽可能地用优美的语言展示。

二、评分建议：

1. 能够清楚地表达出文章的中心，体现主题，且结构基本完整、语言基本流畅，得切入 46 分。语言、结构或凸显中心三个方面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存在明显缺陷，根据实际情况在 46 分以下酌情给分。请注意拉开评分差距，不要集中在 46 分左右给分。

2. 详略得当，层次清楚，结构完整，语言通顺，重点抓住“再次遇见”的过程进行细腻的描写，有真情实感，文中有一定的议论、抒情，写出自己的启迪和感悟，中心明确，48~54 分。

3. 选材有新意，立意有深度，突出描写“再次遇见”的过程，关注“遇见”后的别样感受，结构巧妙，语言优美、通畅，扣题较紧，中心突出，得 54~60 分。

4. 对于立意新颖、语言基本功扎实且富于创新特色的作文，可考虑打 56 分以上，以此鼓励。

三、特例作文评判建议：

1. 文章中不点题的，不以记事为主的不超过 40 分。

2. 文章中没有具体描写、没有适当的抒情议论的，不超过 48 分。

3. 字数不足的作文，如果主体部分已经写出且达到 450 字以上，只扣少字分数（即每少 50 字扣 1 分），其余根据作文质量适当给分；如果主体部分已经写出且达到 450 字以上，但是没有结尾，得分不超过 42 分；字数在 300~450 分之间的，得分不超过 30 分；字数在 200~300 字的，得分不超过 20 分；字数在 200 字以下的，得分不超过 10 分。

4. 完全或部分抄录试卷前面的语言材料的，得 5 分以下直至 0 分；明显把作文视为游戏，东一句西一句不知所云的，不得分。

5. 抄袭作文，且有依据，10 分~0 分。

6. 明显偏题的，得分不得超过 40 分；

7. 不是写亲身经历和体验的，得分不超过 24 分。

有明显抄袭嫌疑的交阅卷领导小组处理，经核查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分。根据我市基础教育水平的实际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需要，（以下数据要求请大家记下来）今年作文切

入分为 46 分(请注意:切入分不等于平均分, 从理论上讲应该有大部分学生超过切入分, 因此个体阅卷 300 份以后均分理当控制在 45.5—46.5 之间), 其中 54 分以上高分段的人数控制在 15%左右, 55~60 分的人数不得低于 3%(个体如此, 二评平均后其实要远远低于这个比例), 低于 42 分的人数不得超过 15%。当然也不是无原则地乱给高分, 对于中心不明、词不达意、层次不清或抄录试卷前面的语言材料等, 必须根据统一要求毫不留情地给以相应的评分。网上阅卷试卷的分配由电脑随机安排, 一定数量范围的作文动态均分理论上应该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空间。为了避免出现分数过分集中的情形, 任何一个连续三个自然数之间(例如 47~51 等)得分人数比例都不要超过 15%。因此阅卷过程中从 300 份作文往后, 各位老师务必多看看自己的两项指标, 一是平均分, 一是分值分布图, 有没有出现明显的分数过于集中的情况, 组长同样要对此高度关注。阅卷过程中如果阅卷组长或阅卷领导组对某位老师提出有关要求, 即表明该老师标准掌握有误, 必须随时根据要求无条件回归正确轨道。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, 对于明显漏阅高分(54 分以上)或低分作文(30 分以下)的, 要进行戒免谈话或责任追究。作文终评结果在 20~30 分之间的, 须经阅卷组长审定确认。